



會德豐地產

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持有人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指示而召開之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法院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雜項法律程序二〇一〇年第865號

有關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及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事宜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的普通股共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三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持有人之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召開法院會議之通告所述的協議安排，並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投票贊成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作出經本人／吾等之代表批准之修訂)或反對協議安排，倘無作出此等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協議安排 ^(附註4)	反對協議安排 ^(附註4)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二〇一〇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英文大楷填寫全名和地址。
- 請填寫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有關。
- 倘擬委派法院會議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法院會議主席或」字樣，並在適當空欄內用英文大楷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填寫姓名，則法院會議主席將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任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法院會議以代表閣下。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協議安排，請在「贊成協議安排」一欄下方之方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協議安排，請在「反對協議安排」一欄下方之方格內填上「✓」號。如未有在上述任何方格內填上「✓」號，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也有權就法院會議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法院會議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持有人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主管人員或正式獲授權之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務請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於法院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聯名持有人的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
- 閣下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遭撤回。